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八方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954,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旭东先生

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范晓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1.05 议案名称：用于回购股份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1.08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4,181	99.6057	1,491,314	0.3719	89,300	0.0224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5,881	99.6062	1,489,614	0.3715	89,300	0.022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朱旭东	395,981,997	98.7598	是
4.02	李勇军	395,689,398	98.6868	是
4.03	孟德庆	396,937,199	98.9980	是
4.04	刘荣明	396,457,200	98.8783	是
4.05	程光	401,145,001	100.0474	是
4.06	任凯	400,659,002	99.926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张陆洋	398,087,497	99.2849	是
5.02	曾庆生	397,794,898	99.2119	是
5.03	彭诚信	398,085,699	99.284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段雪侠	396,411,197	98.8668	是
6.02	邬德兴	398,489,298	99.3851	是
6.03	余峰	398,779,496	99.45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途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1.05	用于回购股份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1.0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1.08	决议的有效期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6,904,425	81.3718	1,491,314	17.5758	89,300	1.052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06,125	81.3918	1,489,614	17.5558	89,300	1.0524
4.01	朱旭东	3,512,241	41.3933	0	0.0000	0	0.0000
4.02	李勇军	3,219,642	37.9449	0	0.0000	0	0.0000
4.03	孟德庆	4,467,443	52.6508	0	0.0000	0	0.0000
4.04	刘荣明	3,987,444	46.9938	0	0.0000	0	0.0000
4.05	程光	8,675,245	102.2417	0	0.0000	0	0.0000
4.06	任凯	8,189,246	96.5139	0	0.0000	0	0.0000
5.01	张陆洋	5,617,741	66.2076	0	0.0000	0	0.0000
5.02	曾庆生	5,325,142	62.7592	0	0.0000	0	0.0000
5.03	彭诚信	5,615,943	66.1864	0	0.0000	0	0.0000
6.01	段雪侠	3,941,441	46.4517	0	0.0000	0	0.0000
6.02	邬德兴	6,019,542	70.9430	0	0.0000	0	0.0000
6.03	余峰	6,309,740	74.3631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张安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